

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

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，根据《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《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的约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对本基金自 2007 年 3 月 15 日至 2007 年 4 月 14 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，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支付说明

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7 年 3 月 15 日至 2007 年 4 月 14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，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，不进行现金支付。

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投资者累计收益 = $\sum$ 投资者日收益（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）

投资者日收益 =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/ 10000 *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（保留到分，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，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。）

二、收益支付时间

1、收益支付日：2007 年 4 月 16 日；

2、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：2007 年 4 月 16 日；

3、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：2007 年 4 月 17 日。

三、收益支付对象

收益支付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

四、收益支付办法

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，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07 年 4 月 17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。

五、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

1、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2002]128 号），对投资者（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）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；

2、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。

六、提示

1、投资者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；

2、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。若该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。

3、自 2007 年 5 月起，本基金对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。

七、咨询办法

1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ccfund.com.cn；

2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68-666；

3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